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20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鈺亭

選任辯護人 郭宗塘律師

林怡靖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2373號、113年度偵字第228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鈺亭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黃鈺亭知悉一般人對外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用途，常係為遂行財產犯罪之需要，以便利贓款取得，及使相關犯行不易遭人追查，而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等資料任由他人使用，將可能遭他人利用作為詐欺等財產犯罪之工具，且他人如以該等帳戶收受、輾轉轉出或提領詐欺等財產犯罪所得，將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於民國113年5月12日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及年籍不詳、暱稱「貸款專員—陳勝明」之人（下稱「陳勝明」）聯繫後，即不顧於此，基於縱其提供帳戶資料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均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113年5月13日12時27分許，先以「LINE」將自己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市

01 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
02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傳送予「陳勝明」，又陸續於113年5月
03 13日12時46分（起訴書記載為36分）許、113年5月17日19時
04 10分（起訴書記載為17時45分）許，在位於臺南市○○區○
05 ○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總頭寮門市、位於臺南市○○區○
06 ○路0段000號1樓之統一超商聖安門市，透過交貨便之寄送
07 方式，各將上開郵局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南分行帳
08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均
09 寄送與「陳勝明」指定之不詳人士，並透過「LINE」將提款
10 卡密碼告知「陳勝明」，而將前述帳戶資料均提供與「陳勝
11 明」等人所屬之詐騙集團使用。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取得前述
12 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
13 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先後與附表編號1至5所
14 示之張翊聖、詹芷榆、張瀨文、邱和英、簡伯芳聯繫，以附
15 表編號1至5所示之詐騙過程使張翊聖、詹芷榆、張瀨文、邱
16 和英、簡伯芳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各於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
17 時間，將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轉入或匯入上開合庫帳
18 戶或郵局帳戶內（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旋均遭不詳詐
19 騙集團成員將之提領或轉出殆盡；黃鈺亭遂以提供前述帳戶
20 資料之方式，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幫助他人隱匿此
21 等詐欺犯罪所得，藉此取得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
22 嗣因張翊聖、詹芷榆、張瀨文、邱和英、簡伯芳發現遭騙報
23 警處理，始為警循線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張翊聖、詹芷榆、張瀨文、簡伯芳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
25 局佳里分局報告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6 理 由

27 一、以下所引用具傳聞證據性質之供述證據，因檢察官、被告黃
28 鈺亭及其選任辯護人於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爭執證據能
29 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之作成或取得之狀況，並無非法或不
30 當取證之情事，且無顯不可信之情況，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31 條之5規定，均具有證據能力；又以下所引用卷內非供述證

01 據性質之證據資料，則均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
02 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亦應有證據能力，合
03 先敘明。

04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均為其所申辦，其
05 曾依「陳勝明」等人之指示，陸續將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
06 戶之提款卡均寄送與「陳勝明」指定之不詳人士，及透過
07 「LINE」將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上開2個
08 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均告知「陳勝明」等事實，惟矢口否認涉
09 有幫助詐欺取財或幫助洗錢等罪嫌，辯稱：其當時為了籌措
10 婚禮資金想要辦貸款，「陳勝明」自稱可為其辦理香港的貸
11 款方案，需要其帳戶提款卡以便去香港用港幣換臺幣，其不
12 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沒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其也是被
13 騙的云云。經查：

14 (一)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均係被告所申辦，被告於113年5月
15 12日起透過「LINE」與「陳勝明」等人聯絡後，即於113年5
16 月13日12時27分許，先以「LINE」將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
17 行帳號、密碼傳送予「陳勝明」，又陸續於113年5月13日12
18 時46分許、113年5月17日19時10分許，在統一超商總頭寮門
19 市、聖安門市，透過交貨便之寄送方式，各將上開郵局帳
20 戶、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均寄送與「陳勝明」指定之不詳人
21 士，並透過「LINE」將提款卡密碼告知「陳勝明」乙節，業
22 經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供承明確，且有統一超
23 商交貨便服務代碼查詢資料（警卷(一)第21頁；本判決引用之
24 卷宗代號均詳如附表【卷宗代號說明】所示，下同）、統一
25 超商貨態查詢系統資料（警卷(一)第23頁、第27頁）、被告與
26 「陳勝明」等人間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一)第29至51
27 頁，偵卷第17至201頁）、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之存摺
28 封面及金融卡照片（偵卷第123至125頁、第131至133頁、第
29 175至179頁）、統一超商交貨便寄件聯、代收款專用繳款證
30 明—顧客聯（偵卷第133至139頁、第165至169頁）在卷可
31 稽；而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張翊聖、詹芷榆、張瀨

01 文、邱和英、簡伯芳則各經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向伊等訛稱如
02 附表編號1至5「詐騙過程」欄所示之不實事項，致上開被害
03 人均陷於錯誤，分別將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款項轉入或匯入
04 上開合庫帳戶或郵局帳戶內（詳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該
05 等款項旋即遭提領或轉出殆盡等情，則均有上開合庫帳戶之
06 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53至57頁）、上開郵局
07 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警卷(一)第59至61頁）、上
08 開合庫帳戶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偵卷第209至217頁）、上
09 開郵局帳戶之彙總登摺明細（偵卷第219至221頁）附卷可
10 查，亦各有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證據資料存卷可考。是上
11 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均確為被告申辦，嗣遭不詳詐騙集團
12 成員於113年5月間陸續取得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
13 密碼及提款卡（含密碼）、上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
14 碼）後，用以詐騙上開各被害人轉入或匯入款項，再由不詳
15 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或轉出殆盡而取得詐騙所得等
16 客觀事實，首堪認定；被告提供前述帳戶資料與「陳勝明」
17 等人之行為，客觀上亦確已使其自身無法掌控前述帳戶資料
18 之使用方法及用途，且實際上已對詐騙集團成員提供助力，
19 使渠等得利用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作為犯罪工具而取得
20 詐騙贓款無疑。

21 (二)按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
22 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
23 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
24 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
25 細節或具體內容（最高法院110年度臺上字第1798號、109年
26 度臺上字第2109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又各類形式利用電
27 話或通訊軟體進行詐騙，並收購人頭帳戶作為工具以供被害
28 者轉入或匯入款項而遂行詐欺犯罪，再輾轉轉出或指派俗稱
29 「車手」之人提領款項而取得犯罪所得，同時造成金流斷點
30 而隱匿此等犯罪所得，藉此層層規避執法人員查緝等事例，
31 無日無時在平面、電子媒體經常報導，亦經警察、金融、稅

01 務單位在各公共場所張貼文宣宣導周知，是上情應已為社會
02 大眾所共知。而金融機構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
03 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存戶本人有密切之
04 信賴關係，絕無可能隨意提供個人帳戶與他人使用；且於金
05 融機構申請開設存款帳戶並無特殊之資格限制，一般民眾或
06 公司行號皆可在金融機構申請開設帳戶作為提、存款之用，
07 或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複數之存款帳戶使用，實無對外
08 取得帳戶之必要。況若款項之來源合法正當，受款人大可自
09 行收取、提領，故如不利用自身帳戶進出款項，反而刻意對
10 外收取帳戶使用，就該等款項可能係詐欺等不法所得，當亦
11 有合理之預期；基此，苟見他人以不合社會經濟生活常態之
12 理由收取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
13 號、密碼等資料，衡情當知渠等取得帳戶資料，通常均利用
14 於從事詐欺等與財產有關之犯罪，並藉此遮斷金流以逃避國
15 家追訴、處罰等情，亦均為週知之事實。被告提供上開郵局
16 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含密碼）、上開合庫
17 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與「陳勝明」時，已年滿28
18 歲之成年人，其心智已然成熟，具有一般之智識程度及豐富
19 之社會生活經驗，被告復自承其知道不能隨便將帳戶資料交
20 給別人，因為不認識對方，怕對方拿去做犯罪使用等語（參
21 本院卷第78頁），顯見被告對於上開情形已有清楚之認識，
22 即已知悉任意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可能遭用於犯罪而使自身
23 觸法；被告竟僅因需款使用，即不顧於此，恣意將前述帳戶
24 資料均提供與素未謀面且真實身分及來歷均不明之「陳勝
25 明」等人利用，其主觀上對於取得前述帳戶資料者將可能以
26 此作為詐欺取財、洗錢工具等不法用途，及轉入或匯入上開
27 合庫帳戶、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極可能是詐欺等財產犯罪之不
28 法所得，此等款項遭提領或轉出後甚有可能使執法機關不易
29 續行追查等節，當均已預見。則本案縱無具體事證顯示被
30 告曾參與向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詐欺取財，或不法取
31 得該等被害人遭詐騙款項等犯行，然被告既預見交付帳戶資

料供他人使用，誠有幫助從事詐欺取財犯行之人利用該等帳戶實施犯罪及取得款項，並因此造成金流斷點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可能，但其仍將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含密碼）、上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任意提供與不詳人士使用，以致自己完全無法了解、控制前述帳戶資料之使用方法及流向，容任取得者隨意利用上開郵局帳戶、合庫帳戶作為詐欺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堪認被告主觀上顯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三)被告雖辯稱：其為了籌措婚禮資金想要辦貸款，「陳勝明」自稱可為其辦理香港的貸款方案，需要其帳戶提款卡以便去香港用港幣換臺幣，其不知道對方是詐騙集團，沒有幫助他人犯罪的意思，其也是被騙的云云。惟申辦貸款應憑申請人之財力、信用資料以進行徵信，無須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之帳號、密碼等資料，乃屬常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自陳其先前曾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申辦貸款（參本院卷第78頁），即係有實際辦理貸款經驗之人，對於申貸之正常流程、所需資料自有更為深刻之認識，其應已察覺「陳勝明」所述之貸款內容及需其提供之資料均甚為可疑。佐以「陳勝明」另曾向被告稱：「好處是可以不用還款，壞處是你在3年合約期不能去香港」、「3年內你不去香港本金可以不需要還款」、「你沒有去香港需求不需要還款的，明白了嗎」等語（參偵卷第19頁、第25頁），顯非合理、正當之貸款模式，依被告之智識程度、與金融機構往來之生活經驗，當已知「陳勝明」所述之貸款方案及要求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舉均與常情明顯有異；再參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稱除了「LINE」之外，其沒有「陳勝明」的聯絡資料，其未透過任何方式確定對方之真實身分，未確認對方是否為合法之公司，其將前述帳戶資料交出去後，無法確認對方如何使用該等帳戶等語（參本院卷第79頁），更足認被告已預見其交付前述帳戶資

料後，極易遭取得前述帳戶資料之不詳人士用於詐欺、洗錢等不法用途，竟仍因需款應急，即逕行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不確定真實身分之他人恣意利用，縱使因此將幫助他人實施詐欺取財犯罪及幫助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亦在所不惜，由此益證被告主觀上確有幫助他人犯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不確定故意，其辯稱係為申辦貸款而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云云，實甚悖於常理，自難遽信。

(四)被告曾於113年5月27日報案稱前述帳戶資料遭人騙取乙情，固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可供查考（警卷(一)第19至20頁）。然提供帳戶資料幫助詐騙集團成員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並隱匿詐欺所得之行為人，於帳戶遭實際利用後，因畏罪、掩飾犯行、彌補過錯、試圖減輕責任或其他原因而報案之情形，為法院辦理相關詐欺、洗錢等案件實務上所常見；且被告係於113年5月26日因帳戶遭警示且未能與「陳勝明」等人取得有效聯繫後（參偵卷第91至95頁），始於翌（27）日報案，本案各被害人最後轉帳之日期則係113年5月24日，故被告實係在不詳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並將款項提領或轉出殆盡後，又間隔數日始前往警察機關報案，自難單憑此等犯罪行為成立後採取之舉動，遽予推論被告行為時主觀上不具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五)辯護意旨雖另為被告辯護稱：被告長期罹患憂鬱症，又因結婚備孕停止服藥致鬱症復發，一時失慮遭詐騙集團詐欺提供帳戶資料，被告察覺遭詐騙後立即報案，並簽署聲明返還帳戶內之剩餘款項，可見被告主觀上並無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意等語。然被告固曾因憂鬱症就診（參本院卷第49頁之診斷證明書），但被告與「陳勝明」等人聯繫之過程中，或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可充分理解對話內容之意義並切題應答，堪信被告之認知能力或判斷能力均無受其罹患之憂鬱症影響之情形，自不能僅因被告患有憂鬱症即逕謂其恣意提供帳戶資料之舉係遭詐騙所致；至被告同意返

還帳戶內之剩餘款項，則屬其犯行成立後採取之彌補措施，亦難據此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六)綜上所述，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一般洗錢罪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依該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為洗錢行為，構成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應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至修正前同條第3項關於「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參酌最高法院112年度臺上字第670號刑事判決意旨，係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不影響同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法定刑度）；而依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規定，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者均屬洗錢行為，其中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就同屬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本案洗錢行為而言，修正後就刑度已有異動，涉及科刑規範之變更，即有新舊法比較適用之必要。而依刑法第2條第1項揭示之「從舊從輕」原則及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所定標準比較上開規定修正前、後之適用結果，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有期徒刑之上限較低，修正後之規定顯較有利於被告，自應適用最有利於被告之行為後之法律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予以論罪科刑。

(二)次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故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次按行為人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會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則應論以幫助犯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臺上大字第3101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被告將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含密碼）、上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提供與他人使用，係使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得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取他人財物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對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張翊聖、詹芷榆、張瀨文、邱和英、簡伯芳施以詐術，致使伊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將款項轉入或匯入上開合庫帳戶或郵局帳戶後，又由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將該等款項提領或轉出殆盡，以此隱匿此等犯罪所得，故該等詐騙集團成員所為均屬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而本案雖無相當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之構成要件行為，但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任由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使該等詐騙集團成員得以此為犯罪工具而遂行前揭犯行，顯係以幫助之意思，對該詐騙集團之上開詐欺取財、洗錢犯行提供助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又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所犯之事實，超過幫助者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幫助者事前既不知情，自無由令其負責。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雖均因誤信詐騙集團成員傳遞之不實訊息而遭詐騙，但依現有之證據資料，除可認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外，仍乏證據足證被告對於詐騙集團成員之組成或渠等

施行之詐騙手法亦有所認識，尚無從以幫助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加重詐欺取財罪之罪名相繩。

(四)被告係因「陳勝明」等人之要求，本於相同之目的，於密接之時間陸續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及提款卡（含密碼）、上開合庫帳戶之提款卡（含密碼）等資料，各舉動之獨立性甚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區分為不同行為，應整體評價為1個接續行為，較為合理；被告以1個接續提供前述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被害人交付財物得逞，同時亦均幫助詐騙集團成員藉由提領或輾轉轉出款項之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係以1個行為幫助5次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五)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六)茲審酌被告正值青年，仍不知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且其不思戒慎行事，僅因需款使用，即提供帳戶資料助益他人詐欺取財並隱匿犯罪所得，影響社會金融交易秩序及助長詐欺活動之發生，並因此增加各被害人事後向幕後詐騙集團成員追償及刑事犯罪偵查之困難，殊為不該，被告犯後又矢口否認具主觀犯意，難認其已知悔悟，惟念被告前無刑事前案紀錄，素行尚佳，本案亦無證據足認被告曾參與詐術之施行或提領、分受詐得之款項，僅係單純提供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兼衡本案之被害人人數、所受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學歷為高中畢業，從事文書工作，無人需其扶養（參本院卷第82至83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有期徒刑及併科罰金刑部分分別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承其提供前述帳戶資料

01 後曾收到1萬元等語（參警卷(一)第5頁、第8頁，偵卷第15
02 頁，本院卷第79頁），且有被告使用之連線商業銀行（LINE
03 Bank）帳戶之存摺封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在卷可憑（偵卷
04 第157至163頁），即屬被告因本案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
05 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惟上述
07 沒收不影響於第三人對沒收標的之權利或因犯罪而得行使之
08 債權，仍得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09 (二)次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0 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
11 制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2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該法第25條第1項亦已明
13 定。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
14 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
15 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
16 稱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
17 化，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
18 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
19 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
20 臺上字第2512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1 25條第1項規定雖採義務沒收主義，且為關於沒收之特別規
22 定，應優先適用，然依前揭判決意旨，仍有刑法第38條之2
23 第2項過苛條款之調節適用。衡以被告係提供帳戶資料與他
24 人使用，僅屬幫助犯而非正犯，且被告除獲取上述經諭知沒
25 收或追徵之報酬1萬元外，並無證據足證被告曾實際坐享其
26 他洗錢之財物，若逕對被告宣告沒收洗錢之財物，顯有過苛
27 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113年7月31日修
29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刑法第2條第1
30 項但書、第11條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
31 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第38條之1第1項

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文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刑事第二庭 法官 蔡盈貞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靜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錄所犯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金額均為新臺幣）

【卷宗代號說明】

警卷(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59021號刑案偵查卷宗。

警卷(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南市警佳偵字第1130359021號卷（卷面為刑事案件報告書）。

偵卷：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22373號偵查卷宗。

本院卷：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065號刑事卷宗。

【帳戶代稱說明】

郵局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新市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鈺亭）。

合庫帳戶：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北臺南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名：黃鈺亭）。

編號	被害人	詐騙過程	轉帳或匯款時間	轉帳或匯款金額	轉入或匯入之帳戶	證據
1	張翊聖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3日19時許起致電張翊聖，陸續假冒為「九龜製套」電商業者客服人員、華南商業銀行專員，佯稱因公司遭駭客入侵，張翊聖遭誤升級為高級會員，須依指示操作以解除錯誤設定云云，致張翊聖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均遭提領殆盡。	113年5月23日20時1分許 113年5月24日0時50分許	4萬9,987元 2萬9,989元（起訴書漏載此筆）	合庫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張翊聖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67至69頁）。 (2)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警卷(一)第71頁）。 (3)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大同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警卷(一)第79至81頁）。
2	詹芷榆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4日21時30分許起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詹芷榆聯繫，假冒為詹芷榆之老闆「陳曉嵐」，佯稱欲向詹芷榆借款週轉云云，致詹芷榆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轉帳右	113年5月24日0時54分許	2萬元	合庫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詹芷榆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99至100頁）。 (2)被害人詹芷榆使用之金融卡照片、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03頁）。

		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3)被害人詹芷榆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警卷(一)第104至107頁）。
3	張瀨文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3日晚間某時起，透過「PopChill」買賣平臺之「聊聊」功能、通訊軟體「LINE」與張瀨文聯繫，陸續假冒為買家、平臺客服人員、銀行人員，佯稱欲購買張瀨文刊登於該平臺之包包但交易失敗云云，又謊稱須先進行認證，但須使用帳戶驗證以更正錯誤資料云云，致張瀨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操作，於右列時間轉帳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提領殆盡。	113年5月23日19時38分許	1萬9,669元	合庫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張瀨文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115至118頁）。 (2)被害人張瀨文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一)第199頁）。
4	邱和英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於113年1月底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邱和英聯繫，邀請邱和英加入股票分析群組，佯稱可藉由「中洋」APP投資股票獲利，但須先儲值至指定帳戶云云，致邱和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均遭轉出殆盡。	113年5月22日14時48分許 113年5月23日9時5分許	20萬元 32萬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邱和英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一)第265至268頁、第270至274頁）。 (2)被害人邱和英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警卷(一)第276頁）。 (3)被害人邱和英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卷(一)第288頁）。
5	簡伯芳	不詳詐騙集團成員「張雅琳」等人於113年5月初某日起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簡伯芳聯繫，佯稱可藉由「旭光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穩賺不賠云云，又謊稱	113年5月21日12時58分許	17萬3,250元	郵局帳戶	(1)證人即被害人簡伯芳於警詢之證述（警卷(二)第9至11頁）。 (2)被害人簡伯芳與詐騙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不實之交易

(續上頁)

01

		因錯誤申購股票導致會員遭凍結，須匯款解凍及繳納稅金云云，致簡伯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辦理，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右列帳戶內，旋遭轉出殆盡。				畫面資料（警卷(二)第15至22頁）。 (3)被害人簡伯芳使用之存摺影本（警卷(二)第23至25頁）。 (4)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影本（警卷(二)第29頁）。
--	--	--	--	--	--	--